**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X生化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项目**

**询比文件**

（文件编号： PB250220000017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询比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专项施工组织技术方案书

附件6：报价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PX生化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项目（项目编号：PB250220000017）进行国内公开询比。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PX生化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

## 2. 项目简要说明：PX污水处理站现有两个含盐A/O生化池A段、两个含油A/O生化池A段、一个含盐调节罐和一个含油调节罐，因长期运行，内部堆积了大量的污泥，需进行清池清罐作业以恢复生化池池容及污水调节罐库容，保证装置正常运行。

3. 项目控制价格：￥1600000.00元（未税价）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本工程施工作业风险较大，参选人须具有石油化工行业油泥浮渣常温干化同类业绩；

3. 须提交合理可行的技术及实施方案，同时方案中应包括对应的安全环保措施，深度干化不能造成更大的环境污染；

4.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 与询比人无诉讼纠纷；

6. 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要求及询比文件获取**

1. 报名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4月7日（共10天）

2.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mailto:hzji@fhcpec.com.cn)。未报名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本项目询比。

3. 需进行现场勘察后再报价，在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官网下载询比文件，不收取文件下载费用。

4.凡有意参加采购者，请在 http://nhygcg.fjshgx.com/ （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上免费注册，并在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官网下载询比文件，不收取文件下载费用。

###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递交截止时间：参选文件密封邮寄，截止时间为报名时间截止后延2日

3．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六、注意事项

1．响应人须登录 “ 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http://nhygcg.fjshgx.com/） ，免费注册成为会员后，方可参与采购。

#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询比内容**

(一)服务名称：PX生化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

(二)服务地点：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三)服务方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执行

(四)询比范围：

1.服务范围：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2.工作内容：本次计划对含盐调节罐B剩余部分、含油调节罐B、含油A/O生化池A/B池A段及含盐A/O生化池A/B池A段进行清罐清池作业。同时需对上述清池清淤污泥进行干化处理，调节罐污泥为危险废物HW08，生化池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07。

(五)服务质量：全优

（六）服务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 二、定义和解释

1.“询比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询比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询比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4. “服务”系指询比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三、询比文件组成

1.询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询比公告、询比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询比文件除 1 中内容外，询比人在询比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询比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询比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询比文件 3 日内向询比人提出。参选人若对询比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询比人。询比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询比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询比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询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询比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询比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询比文件的修改，询比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询比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询比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询比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询比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询比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本工程施工作业风险较大，参选人须具有石油化工行业油泥浮渣常温干化同类业绩；

3. 须提交合理可行的技术及实施方案，同时方案中应包括对应的安全环保措施，深度干化不能造成更大的环境污染；

4.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 与询比人无诉讼纠纷；

# 6. 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RMB30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询比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询比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询比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询比有效期满后的20天；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询比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电话：0596-6311823

## 技术联系人：陈灿煌 电话：18760322327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 参选人收到询比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询比人汇总。

4. 参选人对询比人提供的询比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询比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询比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询比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询比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询比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或询比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询比人提出。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询比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询比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询比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询比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询比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询比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00000.00元（未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询比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询比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施工现场自行组织人员勘察，若勘察现场导致施工内容的偏差导致的损失，由参选人自行承担。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询比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询比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企业简况；

6）各类资质证书；

7）差异表；

8）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9）参选人近年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询比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0）专项施工方案；

11）参选人提供各专业拟采用的主要设备、工具情况。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询比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询比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询比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询比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无论询比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询比机构和询比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询比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询比人汇总。

3.参选人对询比人提供的询比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询比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询比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询比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询比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询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询比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询比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询比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询比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询比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询比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询比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询比人的行为，询比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询比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询比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询比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需进行现场勘查并与询比人充分沟通后报价，否则因对现场工作量、工作难度、管理方式的不了解而产生的报价误差由承揽商自己负责。

7.5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询比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6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 一、评选

1.询比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询比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询比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询比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2.在开选时有启封和没盖公章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询比人将做开选记录

**二、规则：**

1.询比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询比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询比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询比。

# 三、资格审查：

由询比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将按照第二章询比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询比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小组予以否决。

**四、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600000.00元（未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询比小组予以否决。

1、本项目技术文件的评审采用合格制。本询比项目仅对参选人的技术文件作合格与否的评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二种。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得分高于或等于60分的为合格，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视为不响应询比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决其参选。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的要求对各参选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子项目名称 | 评审内容和标准 | | 子项目  评分（An） | 权重（Bn） |
| 1 | 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 针对本项目需求和特点提出重点难点分析。根据参选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应对措施的可行性程度进行评分。 | | A1(满分100分) | B1（25%） |
| 2 | 施工方案 | 根据参选人施工处置方案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程度进行评分。 | | A2(满分100分) | B2（50%） |
| 3 | 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程度进行评分。 | | A3(满分100分) | B3（25%）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 | | | | A1\*B1+A2\*B2+A3\*B3…+An\*Bn | |
| 备 注 | | | 1.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询比人根据询比项目情况设置，且B1+B2+…+Bn累加为1。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0分或小于60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  3.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100页。 | | |

2、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中选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将参选总价（含税）/（1+参选人填报的增值税税率），由此计算出报价评标价，即本项目以不含税的参选总价为评标价。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五、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询比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询比人施加影响的。

#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询比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询比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询比人公司集团官网。

3.询比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询比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询比人通知中选后30 个工作日内与询比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询比人签署合同，询比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询比人造成的损失，询比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询比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询比人造成的损失，询比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询比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询比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询比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询比机构和询比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比，以及宣布询比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询比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询比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询比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比文件要求和按本询比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询比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询比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询比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询比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询比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询比人造成的损失，询比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外协劳务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询比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询比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生化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外协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甲方（发包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就甲方事故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劳务外包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服务内容**

* 1. 项目名称：生化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劳务作业
  2. 项目地点：甲方工厂
  3. 工作内容：PX污水处理站现有两个含盐A/O生化池A段、两个含油A/O生化池A段、一个含盐调节罐和一个含油调节罐，因长期运行，内部堆积了大量的污泥，需进行清池清罐作业以恢复生化池池容及污水调节罐库容，保证装置正常运行。具体作业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详见附件1《PX生化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发包说明》(以下简称发包说明)。
  4. 工作时间说明如下：

每个调节罐及生化池开始作业时间由我司提前7天通知承包商方。承包商需依我司实际生产情况，合理调整作业施工力量，尽快交付验收。从开工之日算起，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2条 服务区域**

甲方厂区内

**第3条 服务期限**

3.1 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已接受但尚未完成的服务项目，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

**第4条 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

4.1 具体服务标准和操作要求详见附件1发包说明。

4.2 合同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行业组织等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操作制定更高标准的，按照更高标准执行；各类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5条 设备及材料**

5.1 乙方应自备外包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包括其此类设备、材料的相关操作技术及劳动力等。

5.2 如乙方提出请求，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设备、材料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协助，并提供相应的操作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或者在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包服务费中并由乙方对外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其他：

5.3 乙方应依法妥善使用相关设备、材料（包括使用甲方的设备、材料，以下同），并在使用期间承担保管责任。因设备、材料的使用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设备、材料（如有），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元。除正常损耗外，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毁损、灭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6条 履约保证**

6.1 乙方的参选保证金（叁万元整），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的，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每日按照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发现任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行为或事件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第7条 服务费用**

7.1 计费标准：详见专用条款部分附件2，附件2中的费用为含税价格，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7.2 结算支付

7.2.1 本项目暂定总价为 ￥ 万元（含税价，税率 %），采取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

（1）调节罐如污泥含水率小于等于70%，预估结算干化污泥量为800吨，以实际干化污泥量为准，结算依据为甲方过磅单。为避免乙方投加一些无机药剂，增加了干污泥的产量，造成甲方各项费用增加，特规定经脱水干化处理后污泥需扣除所添加药剂的重量。当污泥总重量达到800吨时，且含盐调节罐B及含油调节罐B未全部完成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作业时，承包商需继续进行剩余调节罐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作业，直至含盐调节罐B及含油调节罐B全部完成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作业，但最高结算量封顶800吨。

（2）生化池如污泥含水率小于等于65%，且池子及池内设备清洗干净满足设备检查要求。经我司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按承包商提供污泥深度干化报价表中，生化池A段单项报价结算。

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外包服务的结算资料。甲方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结算资料（包括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开具的发票）需送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地址及接收人：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接收人 ：陈灿煌

7.2.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包括乙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具体考核要求详见发包说明）；对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甲方亦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应付服务费用扣除相应款项后，为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

7.2.3 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7.2.4 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最终认可。

# 第8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的更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就其服务的缺陷进行补救、重作。

8.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8.2.2 乙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已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具备资质的作业人员，以谨慎、称职和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如因乙方及其指派作业人员的资质问题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或者经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更正或补救。

8.2.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厂区与生产作业有关的规章制度。

8.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9条 劳动关系**

9.1 乙方需指派与乙方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作业人员负责外包作业，并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应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变更指派人员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

9.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备作业人员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

9.3 甲方与乙方指派作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作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9.4 乙方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裁判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作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第10条 安全条款**

10.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厂区内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的培训，并对乙方工作区域随时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方面有关事项的检查。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0.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对违章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10.3 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以及相关操作技能的培训与考核（具体次数由乙方从确保安全、规范作业的角度进行把握，每年至少一次），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其作业人员了解、知晓外包项目作业要求及作业场所存在的潜在危害并采取防范措施。

10.4 乙方应根据外包业务的需要，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做好可能的职业病预防工作。

10.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现场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应对措施；因乙方未立即报告或未立即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应守甲方现场作业相关规定，穿戴符合甲方现场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10.7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乙方作业出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如乙方作业人员在非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甲方任何区域，或在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非作业区域，由此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8 乙方作业人员外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9 乙方特别申明：作为专业服务的外包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第11条 突发事件**

11.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等），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11.2 乙方不得隐瞒突发事件，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据此提前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12条 保密承诺**

12.1 乙方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基于合同进行服务而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商业和技术资料，均应作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12.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或者销毁所有上述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已销毁或返还所有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

12.3 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 本条关于乙方保密承诺的相关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的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3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转包**

13.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不得将外包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3.2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而实施前述对第三方的转让、分包或转包等行为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4条** **合同变更**

14.1 本合同所指的“变更”是指对服务内容、完成服务的方法或进度表的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对本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14.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约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增加服务项目或减少原先已约定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2）对合同条款或除此之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的解释作最终确定，以及对该等资料中不够明确的地方作最终确定。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有关的服务。

**第15条 违约责任**

15.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5.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服务费、按考核条款扣减相应的费用外，还有权按应付服务费总额的每日1%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之日。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任务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5.4 甲方行使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时，如履约保证金已被用于抵扣乙方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应立即先行补足履约保证金。

15.5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15.6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作出详细说明，乙方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16.3 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第17条 通知**

17.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7.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邮编： 363216

邮箱： [chench@fhcpec.com.cn](mailto:chench@fhcpec.com.cn)

联系人： 陈灿煌

乙方地址：

邮编：

邮箱：

联系人：

**第18条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19条 合同构成及效力顺序**

19.1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构成，双方就合同履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本合同各部分之间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按照以下顺序适用，排列在前者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

（1）补充协议；

（2）专用条款；

（3）通用条款。

19．3 如果本合同各部分的内部条款之间出现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则：

（1）属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内部条款的，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2）属补充协议条款的，以时间签署在后的协议条款为准；如属同一份补充协议，则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第20条 其他**

20.1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经充分、平等、友好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20.2 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20.3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除在签订页加盖双方公章外，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20.4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1发包说明

**第2条 附件**

附件1：PX生化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发包说明

附件2：价格清单

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为合同正文的有效补充及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 + - 1. 合同正文
      2. PX事故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发包说明
      3. 价格清单

**附件1：**

**PX生化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发包说明**

**一、工程简介**

PX污水处理站现有两个含盐A/O生化池A段、两个含油A/O生化池A段、一个含盐调节罐和一个含油调节罐，因长期运行，内部堆积了大量的污泥，需进行清池清罐作业以恢复生化池池容及污水调节罐库容，保证装置正常运行。其中每个含油/含盐A/O生化池规格为6000立方米，由A段与O段及两段之间的隔墙（隔墙高2.5米）组成，A段规格为1650立方米，尺寸为13米×20米×6.3米；含盐调节罐规格为3500立方米，直径为21米，高度为11.5米；含油调节罐规格为5000立方米，直径为23.7米，高度为12.53米。2024年已对含盐调节罐B进行部分清罐清淤作业，本次计划对含盐调节罐B剩余部分、含油调节罐B、含油A/O生化池A/B池A段及含盐A/O生化池A/B池A段进行清罐清池作业。

同时需对上述清池清淤污泥进行干化处理，调节罐污泥为危险废物HW08，生化池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07。

**二、工程规模**

1、含盐污水调节罐B底部面积为346 m2，剩余0.8m堆积污泥，约有276.8 m3污泥。含盐污水调节罐属于罐中罐，罐体内还有一个罐中罐，罐中罐内还有一个浮油收集器。罐体内的内、外罐所有污泥都必须清理干净，罐体清洗干净满足防腐要求。

2、含油污水调节罐B底部面积为441 m2，内部初步判断有2.0米～2.5米堆积污泥，约有882m3～1102.5m3污泥。含油污水调节罐属于罐中罐，罐体内还有一个罐中罐，罐中罐内还有一个浮油收集器。罐体内的内、外罐所有污泥都必须清理干净，罐体清洗干净满足防腐要求。

3、每个含盐A/O生化池A段的有效地面面积为260 m2，初步判断污泥堆积高度约有2m，约有520m3污泥。池内所有污泥但必须清理冲洗干净，满足检查要求。

4、每个含油A/O生化池A段的有效地面面积为260 m2，初步判断污泥堆积高度约有2m，约有520m3污泥。池内所有污泥但必须清理冲洗干净，满足检查要求。

三**、承包商资质及业绩要求**

1、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2、具有石油化工行业油泥浮渣常温干化同类业绩。

3、必须提交合理可行的技术及实施方案，同时方案中应包括对应的安全环保措施，深度干化不能造成更大的环境污染。

四**、工程内容及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含盐污水调节罐B、含油调节罐罐B抽排清理（必要时可加水稀释）、脱水、深度干化及包装，同时罐体清洗干净满足防腐要求；含油/含盐A/O生化池A/B池前期降水（降至A段与O段隔墙高度2.5米处）后A段抽排清理（必要时可加水稀释）、深度干化及装车，同时池体及池内设备清洗干净满足设备检查要求。承包商需充分考虑施工作业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污泥中杂物、锈蚀物等造成的管路污堵，受限空间的施工难度等。严禁通过自产含油废水收集池气搅、稀释泵至其他运行调节罐，严禁通过转输将需清理的生化污泥输送至其他生化池。工作内容不包含后续干化危废污泥的处置，承包商报价时不得包含干化危废污泥处置费用。

2、降水位（生化池）、抽排清理、脱水及深度干化所需要的设备工具全部都由承包商提供，深度干化的设备工艺应采用常温干化，最大限度防止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环境。我司只提供电力、生产水等接口，剩余由厂商自行解决。我司提供用电、用水、用气，承包商报价时不得包含此相关费用。

3、承包商脱水及深度干化过程所用药剂需经我司技术人员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

4、包装所需材料由承包商自备，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的相关要求。

5、含油/含盐污水调节罐用于我司的污水接收罐，为保证生产，调节罐清罐清淤及干化需逐个进行，且每清完一个调节罐，需交付我司进行防腐作业，待防腐完投用后，才能继续对下一个调节罐进行清罐清淤及干化作业。

6、含油/含盐A/O生化池属于我司污水处理的重要工序，为保证生产，含油生化池与含盐生化池的清池清淤及干化需逐套（含油生化池A/B池同时作业、含盐生化池A/B池同时作业）进行，每清完一套生化池，需交付我司进行检查，待检查投用且微生物培养正常后，才能继续对下一套生化池进行清池清淤及干化作业。（注：生化池不能采取短时强制抽排，应注意间断抽排并观察沉降影响，防止生化池不均匀沉降造成开裂。）

7、含油/含盐污水调节罐用于我司的污水接收罐，作业期间属于备用罐，突发事件时，如遇到接收罐处于满罐，现场污水来水量较大，接收罐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承包商需无条件配合现场已拆开作业的污水调节罐或事故罐的恢复投用（如封装人孔等），需待突发事件后，我司将污水处理至低液位后再交由承包商继续进行清理污泥工作。同时遇外部检查需要停工作业时，承包商需无条件配合停工，待检查后，恢复施工作业。

8、含油/含盐A/O生化池属于我司污水处理的重要工序，作业期间属于备用设备，突发事件时，污水处理量较大时，单靠另外一套生化池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承包商需无条件配合将正在清池的生化池恢复投用，需待突发事件后，再交由承包商进行降水及清池等工作。同时遇外部检查需要停工作业时，承包商需无条件配合停工，待检查后，恢复施工作业。

9、承包商自行确定打包形式，必须保证外壁清理干净，同时当天现场完成的打包干化污泥必须转移至厂区指定的危废仓库堆放整齐（路途约2公里），确保不渗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司相关规定。生化污泥干化后污泥可直接装车（承包商需与外运干化生化污泥厂商协调好），同时考虑干化污泥转运至外运污泥车上的方式，干化生化污泥不装袋，未转运的干化污泥，承包商需考虑堆存方式（需满足环保及我司相关要求），承包商需考虑转运及暂存措施费用。

10、为了便于承包商深度干化工作连续进行，调节罐打包污泥应作业当天进行转运，其转运工作包括在承包商的工程范内，转运所需的人工及机械由承包商提供，承包商应考虑转运相关费用。

11、深度干化过程必须符合环保、安全及消防等相关要求，更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干化过程产生的废水须接至厂区制定位置。

12、清理前需提供污泥清理专项方案，包括各项安全环保的防护措施，并经我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审核确认。

13、承包商根据自身情况可至现场查勘了解具体工程内容及要求。

**五、工程质量要求**

1、为不影响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加快清池清罐进度，调节罐污泥深度干化后含水率小于等于70%、生化污泥干化后含水率小于等于65%。

2、污泥脱水及深度干化的上清液悬浮物小于500mg/L。

3、含盐污水调节罐（包括罐中罐及浮油收集器）、生化池必须清理干净，满足防腐作业需求。经我司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防腐单位进行除锈防腐工作。

4、清理过程污染的地面应清理干净，不能造成环境污染。

**六、工期要求及结算方式**

1、每个调节罐及生化池开始作业时间由我司提前7天通知承包商方。承包商需依我司实际生产情况，合理调整作业施工力量，尽快交付验收。

2、工程作业方式：按规定顺序清理调节罐及其他设备设施，作业顺序如下图1：



3、结算方式：（1）调节罐如污泥含水率小于等于70%，预估结算干化污泥量为800吨，以实际干化污泥量为准，结算依据为我司过磅单。为避免承包商投加一些无机药剂，增加干污泥的产量，造成我司各项费用增加，特规定经脱水干化处理后污泥需扣除所添加药剂的重量。当污泥总重量达到800吨时且含盐调节罐B及含油调节罐B未全部完成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作业时，承包商需继续进行剩余调节罐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作业，直至含盐调节罐B及含油调节罐B全部完成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作业，但最高结算量封顶800吨。

（2）生化池如污泥含水率小于等于65%，且池子及池内设备清洗干净满足设备检查要求。经我司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按承包商提供污泥深度干化报价表中，生化池A段单项报价结算。

各投标方应到现场实地考查确认及设备干化后可能的干泥量及后提供报价。具体报价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泥深度干化报价表 | | | | | | | |
| 序号 | 污泥来源 | 出污泥含水率 | 预计出污泥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含盐调节罐 | 70% | 800 | 吨 |  |  |  |
| 2 | 生化池A段 | 65% | - | 项 |  |  |  |

**七、其他事项及要求**

1. 因承包商作业不当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由承包商承担。
2. 为达到本项目完成施工所需的各种设备和材料，如防爆机泵、输送管道、吊车、搭设脚手架等，均由承包商负责，不得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商需自行看管本工程的各种设备和材料等物品，如有丢失或损坏等，均由承包商负责。
3. 施工期间，承包商须无条件配合发包方的整体施工进度要求，发包方如要求承包商增加机具、辅材、施工人员及技术人员（含加班），承包商需无条件配合且不得追加费用。
4. 工程进行期间，承包商应严格遵守发包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种可能发生之灾害或意外事故应预先采取必要之防护措施，如因预防措施不足所造成之一切损失概由承包商负责赔偿。
5. 具体情况承包商需到现场确认。
6. 承包商进入我司应遵守厂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 承包商需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调度。
8. 承包商在进入我司之前应办理好相关的入场手册，所有作业人员都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9. 所有作业人员进入我司应按我司的要求标准着装，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另外此类污泥中含有挥发性的有毒有害物质，包装作业时应穿戴必要防护用品。同时作业期间应配备相应安全设施（如便携式四合一测定仪、鼓风机、空气呼吸器等）。上述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全设施均由承包商自行提供。
10. 车辆进入我司后应严格按我司的车辆管理规定执行，按要求限制车辆行驶速度。
11. 承包商施工人员须遵守发包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与其它施工厂商协调，不得干扰厂区内正常的施工秩序，不得损坏厂区内的设备，如有损坏，一律照价赔偿。
12. 深度干化过程必须符合环保、安全及消防等相关要求，若因专业人员或政府机关单位检查，提出需要整改的，承包商需无条件配合整改。
13. 第二项“工程规模”中的污泥量，为此次发包的估算数量，实际可能会有偏差，双方都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减施工费用和作业拖延理由，在工程报价阶段应予以充分考量。

**附件2：**

**略**

**附件3：**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PX生化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外协劳务项目签订了 服务 协议，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甲方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三、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1、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询比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比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询比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时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生化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项目公开自主询比，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5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PX生化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询比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专项施工组织技术方案书**

附件6、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PX生化池及罐区清罐清淤及污泥深度干化项目

参选报价：

报价: 元

具体见附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

3、服务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泥深度干化报价表 | | | | | | | |
| 序号 | 污泥来源 | 出污泥含水率 | 预计出污泥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含盐调节罐 | ≤70% | 800 | 吨 |  |  |  |
| 2 | 生化池A段 | ≤65% | - | 项 |  |  | 生化池如污泥含水率小于等于65%，且池子及池内设备清洗干净满足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此报价表中的单项报价结算。 |

**注：参选报价要求及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形式，单价包含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环保费、安全费、风险费等为满足本工程而须设立的所有临时设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证照申请和许可费、测量费、交竣工验收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及进退场费及其它行政性收费等为完成招标内容所列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总价包括且不限于上述相关费用，参选人须于报价中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和风险，不另外计价：

1）工程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2）技术规范、安全措施、环保措施要求的费用以及参选人认为需采取的其他措施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参选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工程款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参选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利用发包文件的有关资料自行作出判断。

5、参选人需充分理解现有发包说明和附图，如有异议可自行核对。合同（或协议）签订后，除询比人提出的变更外，工程价款将不做调整。同时参选人应根据自身经验合理计核工程量。

6、为满足发包工程范围内施工所需之一切机械、设备等均由参选人自行解决。

7、所有按本发包文件应当计入的成本与费用，参选人所提供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参选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于参选人原因在参选报价中没有或缺少计入的，询比人将一律不予补偿或调整，有关损失和后果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8、询比人提供用电、用水、用气，参选人报价时不得包含此相关费用。。

10、参选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时，包括询比人的连带罚款均由参选人承担。

11、从开工准备到竣工验收期间与该发包工程有关的报建、报批、许可、验收等相关手续参选人须配合办理，费用也由参选人承担，询比人提供相应的资料和用印手续，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有）。

12、若参选人认为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可于报价时单独列出，未列出则视同无异议。

13、本发包的具体工程量参选人以本发包说明为参考并应结合自身经验合理计算，任何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分项分类工程，如参选人缺报漏报已有的项目内容，则认为报价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综合考虑，施工中若无询比人要求的变更和工程项目增减，工程总价款均不予调整。

14、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隐蔽工程应及时报验。